#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1〕19号

## 关于下达2021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的通知

区（开发区、经济区）财政（金）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102号）文件精神和我市社会救助工作需要，现下达你地2021年社会救助资金2772万元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通过2021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，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

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

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分配表

鄂州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25日

抄　送：市民政局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# 2021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 | 合计 | 鄂城区 | 华容区 | 梁子湖区 | 葛店开发区 | 临空经济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金额 | 7618 | 2772 | 1528 | 1756 | 399 | 1163 |